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21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审计报告	2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7 年度财务报表	26
7.1 资产负债表.....	26
7.2 利润表.....	27
7.3 净资产变动表.....	28
7.4 报表附注.....	30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2.2 存放地点	72
12.3 查阅方式	7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753,393.16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05	0155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0,270,543.39 份	23,482,849.7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专精特新”主题相关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及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专精特新”主题相关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企业成长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p> <p>1、“专精特新”主题的界定</p> <p>本基金所指的专精特新主题相关企业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等范畴的相关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指的专精特新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为工信部公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中的上市企业及其更新。</p> <p>“专精特新”主题本身会随着相关政策的推出和完善而不断更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家战略及配套政策的推出情况，结合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动态地对“专精特新”主题概念的具体涉及领域进行更新调整。</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行业配置角度重点从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行业估值水平等角度进行</p>

布局。根据工信部目前公布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相关企业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基础化工、医药、机械、电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通信、计算机、汽车等新兴产业。

同时，本基金将对“专精特新”相关行业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后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布或调整，“专精特新”相关行业的外延将可能会扩大或相应调整。

3、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所界定“专精特新”主题包含数个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和估值水平区别较大，所属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也存在差异，这为主动型资产管理提供了空间。在个股选择上重点选择那些行业需求空间大、行业景气度向上、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公司治理结构优良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本基金将以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及所处景气周期、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公司长期的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对公司进行基本面的综合考量。同时结合公司业绩增长和其估值水平的匹配程度力求选择出高成长下估值相对合理的标的。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公司；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公司；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三）债券投资策略

1、一般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通过对具体品种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期权价值、流动性等各项指标的分析，通过运用量化估值工具对其投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安全边际高、条款设计较好、对应上市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债券进行投资，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入，实现超额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

	<p>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本基金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七）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p>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期权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张立学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zhanglixue@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80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		100013	100808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229,970.77	-6,279,594.86	-2,938,543.04	-326,575.05	-	-
本期利润	-71,456,857.99	-6,583,980.08	-6,314,158.76	-631,165.4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86	-0.2049	-0.0165	-0.0182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00%	-22.76%	-1.65%	-1.8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5%	-19.64%	-1.65%	-1.8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393,353.22	-4,953,811.63	-6,313,320.24	-632,088.74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48	-0.2110	-0.0165	-0.018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877,190.17	18,529,038.14	376,906,675.00	34,061,459.1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52	0.7890	0.9835	0.9818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48%	-21.10%	-1.65%	-1.82%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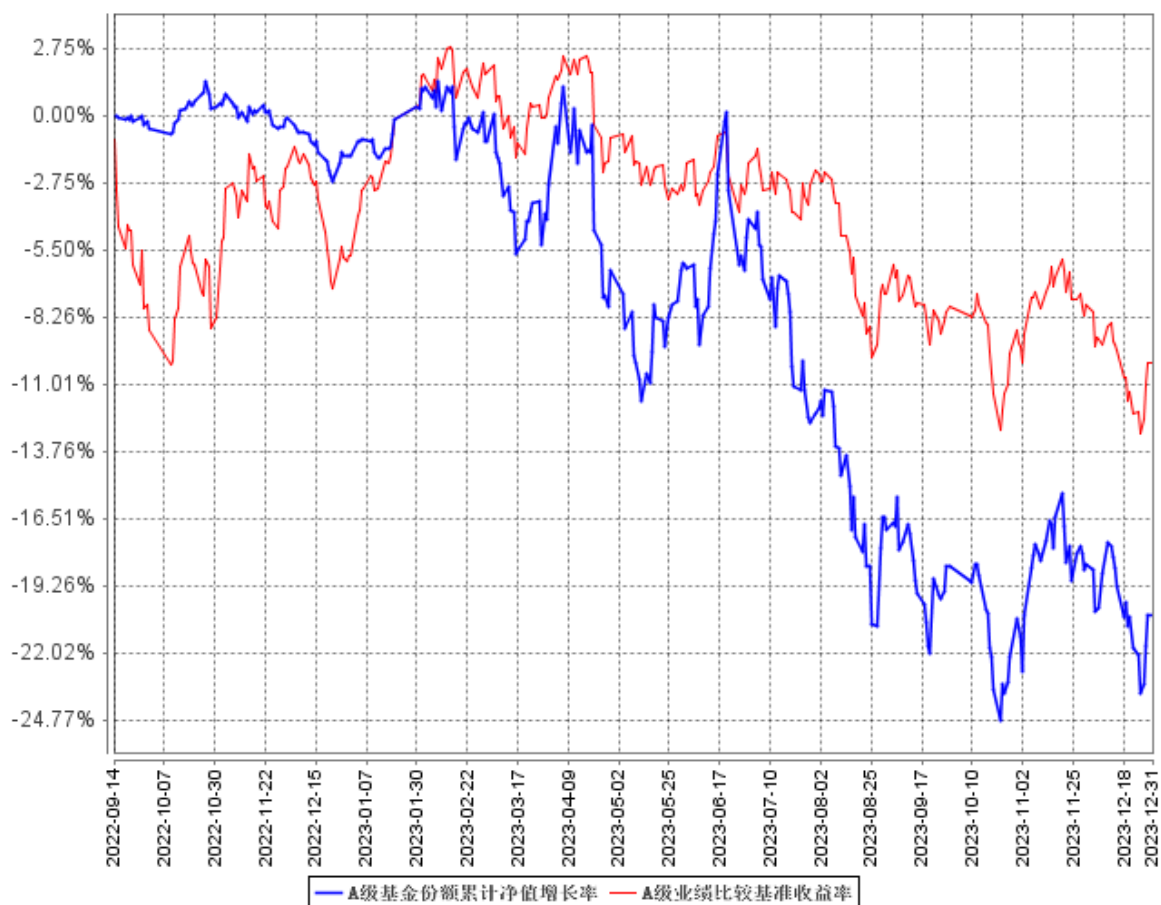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	1.24%	-2.52%	0.79%	0.01%	0.45%
过去六个月	-16.92%	1.28%	-8.36%	0.78%	-8.56%	0.50%
过去一年	-19.15%	1.22%	-4.69%	0.73%	-14.46%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48%	1.08%	-10.15%	0.81%	-10.33%	0.27%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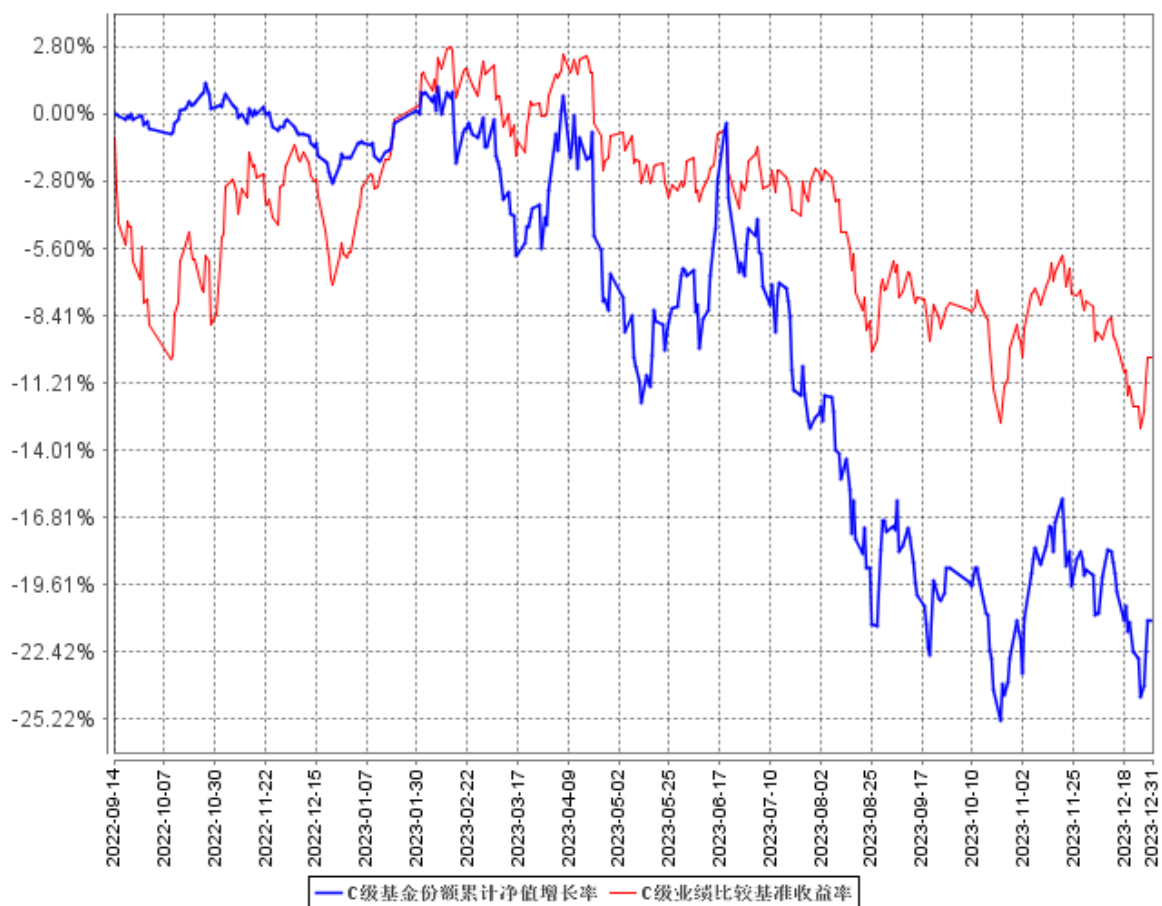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6%	1.24%	-2.52%	0.79%	-0.14%	0.45%
过去六个月	-17.17%	1.29%	-8.36%	0.78%	-8.81%	0.51%
过去一年	-19.64%	1.22%	-4.69%	0.73%	-14.95%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0%	1.08%	-10.15%	0.81%	-10.95%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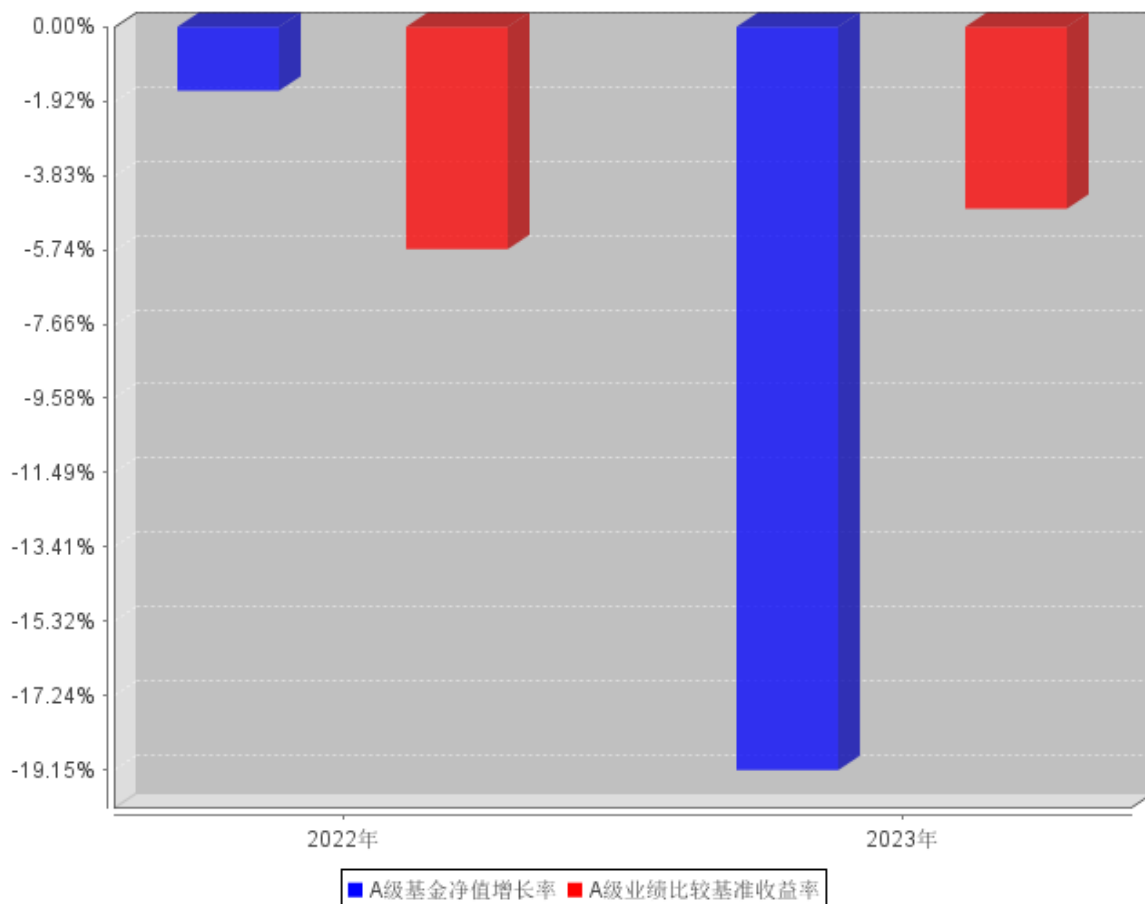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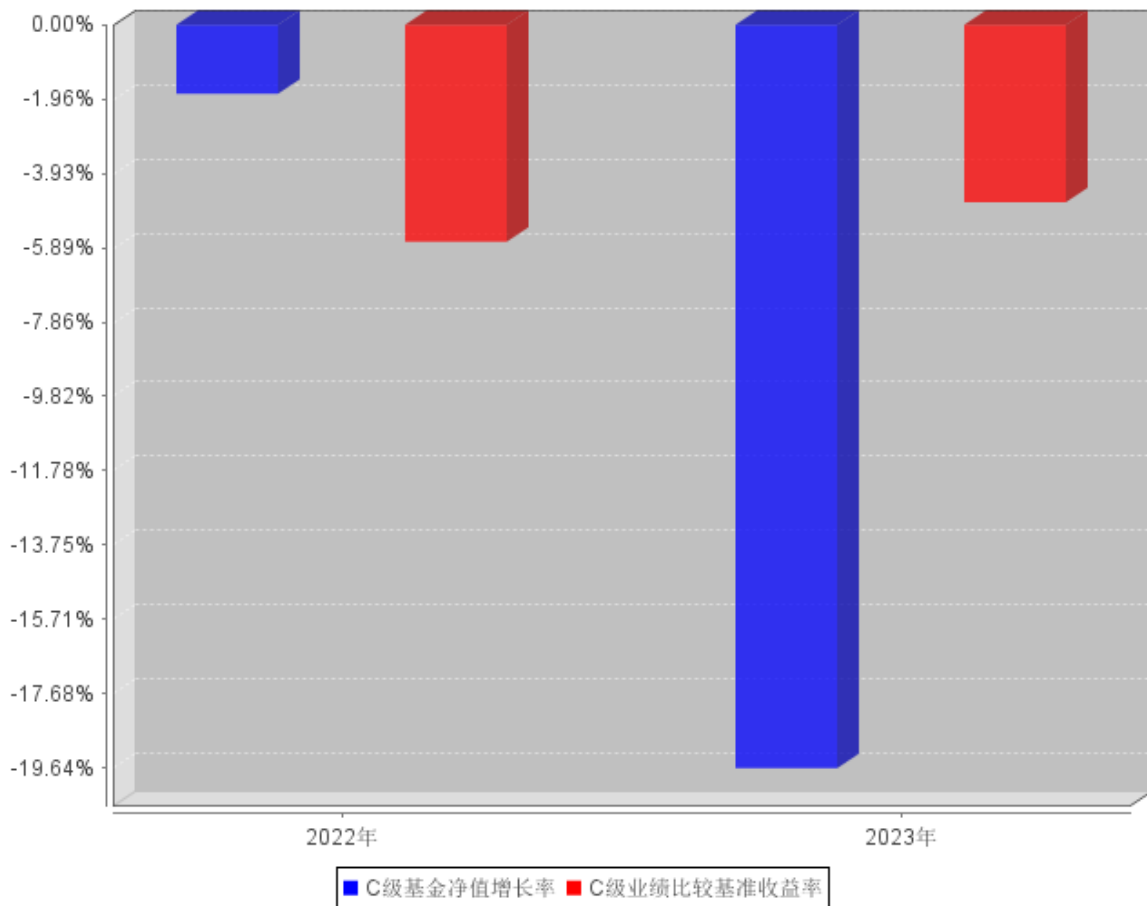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应当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成立之日起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55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思	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14 日	-	15 年	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用职级职等管理办法作为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表现，设立不同序列、不同职级以及不同职等。基金经理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设立单独职级序列。基金经理薪酬严格按照职级职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对公平交易进行管理，独立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整体在 2023 年依然以调整为主，主要宽基指数均录得负收益。市场在经历了持续大幅的下挫后信心极度脆弱。一季度的市场表现，TMT 方向一枝独秀，计算机、通信、传媒和电子板块涨幅领先。主要是受到海外 chatGPT 的影响，引爆了市场对于新一轮科技革命的热情，再叠加 TMT 方向在过去三年调整充分，使得在 2023 年开年取得了显著的超额收益。进入二季度市场主要

宽基指数均为负收益，市场预期逐步走弱。三季度，市场主要受到外资流出以及对未来经济增长预期不明确的影响表现较为疲弱，后续在稳增长政策的不断推出后市场逐渐稳定，但是整体风险偏好和投资信心依然处在较弱的水平。从行业三季度市场表现看，以煤炭、非银行金融、地产等受政策影响较大的板块市场表现较为领先，而成长风格的电力设备及新能源、传媒以及军工的市场表现相对较弱。市场在 2023 年四季度依然以调整为主，主要宽基指数均录得负收益，并且以创业板指数调整幅度居前。

在投资策略方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为工信部公布的五批专精特新企业中的上市公司，因此产品主要通过财务指标和行业景气对上市公司进行自下而上的臻选。2023 年四季度除了常规在沪深市场进行选股外，我们也将个股的选择范围向北交所进行拓展。

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看好高端制造产业链、半导体板块、新能源产业链以及新材料产业链等方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52 元，累计净值为 0.79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5%；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890 元，累计净值为 0.78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现在的时间点看后面 2024 年的投资机会，总的来看我们对于明年的市场机会还是维持相对乐观的看法，认为现在市场所处阶段还是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

首先经过了 2022 年、2023 年市场的大幅调整，A 股市场的估值分位处于历史相对较低水平，具备较好的安全边际。其次，经过 2023 年充分预期调整以及稳增长政策不断推出，整体经济将在明年开始逐渐复苏，相对应将会带动企业盈利也出现一定水平的恢复和改善。从市场风格来看我们认为符合修复逻辑和复苏逻辑的低估值蓝筹以及高景气成长方向都会有投资机会。从 2024 年的市场来看，我们认为此次 AI 带动的科技板块并非是主题性投资，因为目前来看 AI 除了自身的快速迭代和创新以外能够和各个行业结合，首先帮助各个行业实现降本，其次是增效，未来甚至能够创造新的需求，因此我们认为 AI 为主线的大科技板块的行情或将贯穿全年。但在这个产业发展过程中必定也要经历波折和困难，并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过程，因此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更加仔细的甄别行业和个股，尤其是业绩增速和估值水平匹配程度较高的行业和个股，我们在未来的时间将主要致力于挖掘具备以上特点的投资机会。另外，对于整个消费电子板块复苏的预期也将是我们接下来重点跟踪的方向。最后汽车产业链依然是我们重点布局的方向，主要看好出海

以及智能驾驶两个大方向，其中也有很多汽车产业链的标的会和机器人产业链重叠，这些上市公司将作为未来我们重点挖掘的方向。

鉴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基金产品的投资属性，我们将在接下来的时间重点研究和挖掘专精特新上市公司作为基金产品重点备选投资对象，尤其是科创板以及北交所中的投资机会。基金产品将会更多的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将研究重点逐步从主产业链不断的下沉不断的细分去挖掘更多的投资机会。

在具体投资方向的选择上，我们依然看好代表中国经济未来转型方向的成长股方向，主要是聚焦高端制造和科技创新两条主线，具体来看，将会重点布局：第一，国产化产业链。第二，以 AI 为主线的大大的科技创新板块的投资机会。

首先在大的逆全球化的大的背景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我们认为国产化方向的市场空间增长相对确定。尤其是以高端设备、新材料为代表的方向有望实现快速的国产替代，缓解核心技术和产品被卡脖子的问题，我们重点的挖掘方向为经过 2022 年的成本冲击以及 2023 年需求疲弱考验后，企业盈利水平可以通过产品升级或成本管控等方式不降低的企业。另外将重点关注半导体产业链周期拐点带来的投资机会以及消费电子复苏带来的投资机会。第二，以 AI 为主线的大科技的板块，我们认为会是新一轮科技创新，未来将会从 AI 自身拓展到各行各业，这里面将会有巨大的投资机会需要我们去深入挖掘。

同时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和走势对基金产品仓位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争取为后续为投资者带来理想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

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等，修改并完善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危机处理实施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合规管理手册》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信息技术部、营销部、直销柜台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

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否。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的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54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专精特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专精特新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专精特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中邮专精特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专精特新基金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

责任	<p>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专精特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专精特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专精特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专精特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p>

	<p>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专精特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988,071.62	335,509.80
结算备付金		28,015,693.71	173,335,330.7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7,002,191.28	77,960,251.14
其中：股票投资		207,002,191.28	77,960,251.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60,037,472.62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7.95	1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42,006,774.56	411,668,761.9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7,338.4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1,527.00	525,617.37
应付托管费		41,921.13	87,602.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59.64	17,407.5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10,000.00	70,000.00
负债合计		600,546.25	700,627.7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03,753,393.16	417,913,543.16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62,347,164.85	-6,945,408.98
净资产合计		241,406,228.31	410,968,134.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2,006,774.56	411,668,761.9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79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0,270,543.39 份；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78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482,849.77 份。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303,753,393.1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1,790,237.01	-4,657,348.30
1.利息收入		497,329.25	754,944.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70,991.97	208,571.2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6,337.28	546,373.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756,293.82	-1,732,087.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71,359,218.99	-1,732,087.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2,602,925.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531,272.44	-3,680,206.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50,601.06	2,287,975.8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028,034.52	1,848,261.2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7.4.10.2.2	838,005.67	308,043.5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4,100.81	61,210.7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210,460.06	70,46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40,838.07	-6,945,324.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40,838.07	-6,945,324.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040,838.07	-6,945,324.1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14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7,913,543.16	-	-6,945,408.98	410,968,13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7,913,543.16	-	-6,945,408.98	410,968,13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160,150.00	-	-55,401,755.87	-169,561,90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8,040,838.07	-78,040,838.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4,160,150.00	-	22,639,082.20	-91,521,067.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0,237.40	-	-180,974.22	1,309,263.18
2.基金赎回款	-115,650,387.40	-	22,820,056.42	-92,830,330.9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3,753,393.16	-	-62,347,164.85	241,406,228.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7,651,099.94	-	-	417,651,09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43.22	-	-6,945,408.98	-6,682,96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945,324.16	-6,945,324.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2,443.22	-	-84.82	262,358.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2,443.22	-	-84.82	262,358.40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17,913,543.16	-	-6,945,408.98	410,968,134.1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因此上年度比较数据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张志名 </u>	<u> 李小振 </u>	<u> 佟姝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82 号《关于准予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17,651,099.94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7,651,099.9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383,061,099.36 份，C 类基金份额 34,590,000.58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专精特新”主题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计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计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计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4）股指期货投资

股指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股指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时，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股指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

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

(5) 国债期货投资

国债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国债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时，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国债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实物交割时，于意向申报日减少待交割持仓，交券日交割空头持仓，配对缴款日，空头交收并减少待交割债券持仓，多头缴款并确认待交割债券投资，并调整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交割多头持仓的收券日，交割债券划入多头账户，日终以交割国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交割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的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计入其他支出，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的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计入其他应收款；被违约方应收交割违约差额补偿款计入其他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2018》及《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中基协字〔2022〕566号）中的相关法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估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进行估值。

（2）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在对各类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减值计量时，可依据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基金管理人、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股票期权投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4）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减少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3) 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5) 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由原费率 1.50%变更为 1.20%。)

(2) 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由原费率 0.25%变更为 0.20%。)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交易费用

对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在资产交易日确认各项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对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借款期或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入账。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

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锁定起始日和锁定到期日与原份额相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股票、债券、非货物期货，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88,071.62	335,509.80
等于：本金	6,986,425.31	335,451.83
加：应计利息	1,646.31	57.9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988,071.62	335,509.8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4,213,669.79	-	207,002,191.28	-7,211,478.5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4,213,669.79	-	207,002,191.28	-7,211,478.5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1,640,457.21	-	77,960,251.14	-3,680,206.0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640,457.21	-	77,960,251.14	-3,680,206.0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60,037,472.62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60,037,472.6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金融资产。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10,000.00	70,000.00
合计	210,000.00	70,000.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3,219,995.24	383,219,995.24
本期申购	1,315,456.77	1,315,456.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4,264,908.62	-104,264,908.6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80,270,543.39	280,270,543.3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693,547.92	34,693,547.92
本期申购	174,780.63	174,780.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385,478.78	-11,385,478.7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482,849.77	23,482,849.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38,745.56	-3,374,574.68	-6,313,32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 （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2,938,745.56	-3,374,574.68	-6,313,320.24
本期利润	-68,229,970.77	-3,226,887.22	-71,456,857.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17,685,925.33	2,690,899.68	20,376,825.0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6,074.91	-8,896.67	-164,971.58
基金赎回款	17,842,000.24	2,699,796.35	20,541,796.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482,791.00	-3,910,562.22	-57,393,353.22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7,064.37	-305,024.37	-632,0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 （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327,064.37	-305,024.37	-632,088.74
本期利润	-6,279,594.86	-304,385.22	-6,583,980.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1,977,934.72	284,322.47	2,262,257.19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165.90	163.26	-16,002.64
基金赎回款	1,994,100.62	284,159.21	2,278,259.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28,724.51	-325,087.12	-4,953,811.63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72.46	9,536.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6,519.51	199,034.38
其他	-	-
合计	170,991.97	208,571.2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67,644,039.84	13,247,503.2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37,143,868.33	14,864,537.79
减：交易费用	1,859,390.50	115,052.5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1,359,218.99	-1,732,087.13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02,925.17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602,925.17	-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1,272.44	-3,680,206.07
——股票投资	-3,531,272.44	-3,680,206.07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531,272.44	-3,680,206.07

7.4.7.21 其他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383.32	23.15
沪港通证券组合费	76.74	37.15
其他	-	400.00
合计	210,460.06	70,460.3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28,034.52	1,848,261.28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98,125.99	844,652.0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29,908.53	1,003,609.26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由原费率 1.50% 变更为 1.2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8,005.67	308,043.54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由原费率 0.25% 变更为 0.20%。)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7,924.86	147,924.86
合计	-	147,924.86	147,924.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107.32	52,107.32
合计	-	52,107.32	52,107.3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产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8,071.62	24,472.46	335,509.80	9,536.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进行风险管理决策，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限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分析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级，并对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7.4.12、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情况。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公司每日跟踪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交易量、持仓集中度、流通受限资产占比、可流通资产变现天数、7 日可变现资产比例、信用债券和逆回购质押券最新主体及债项评级、利率债券组合久期、基金杠杆率等涉及资产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控阈值进行持续监测。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详细分析本基金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历史申

购与赎回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策略，预留充足现金头寸、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果遇到极端市场情形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公司将采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 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986,425.31	-	-	1,646.31	6,988,071.62
结算备付金	28,014,170.32	-	-	1,523.39	28,015,69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7,002,191.28	207,002,191.28
应收申购款	-	-	-	817.95	817.95
资产总计	35,000,595.63	-	-	-207,006,178.93	242,006,774.5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7,338.48	87,338.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1,527.00	251,527.00
应付托管费	-	-	-	41,921.13	41,921.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759.64	9,759.64
其他负债	-	-	-	210,000.00	210,000.00
负债总计	-	-	-	600,546.25	600,546.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000,595.63	-	-	-206,405,632.68	241,406,228.31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5,451.83	-	-	57.97	335,509.80
结算备付金	173,314,652.26	-	-	20,678.50	173,335,330.76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7,960,251.14	77,960,251.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8,000.00	-	-	29,472.62	160,037,472.62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97.63	197.63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33,658,104.09	-	-	78,010,657.86	411,668,761.9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收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5,617.37	525,617.37
应付托管费	-	-	-	87,602.90	87,602.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407.50	17,407.50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70,000.00	70,000.00
负债总计	-	-	-	700,627.77	700,627.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3,658,104.09	-	-	77,310,030.09	410,968,134.1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25,710.00	-	8,625,7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8,625,710.00	-	8,625,710.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其他应付款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8,625,710.00	-	8,625,710.00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上涨 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下跌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净资产变动	-	86,257.10
	基金净资产变动	-	-86,257.1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专精特新”主题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07,002,191.28	85.75	77,960,251.14	1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7,002,191.28	85.75	77,960,251.14	18.9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上升 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下跌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基金净资产变动	2,829,728.68	112,707.83
	基金净资产变动	-2,829,728.68	-112,707.83

注：我们利用 CAPM 模型计算得到上述结果；其中，利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金日收益率与基金基准日收益率计算得到基金的 Beta 系数为 1.3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07,002,191.28	77,960,251.14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7,002,191.28	77,960,251.1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第三层次金融工具。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7,002,191.28	85.54
	其中：股票	207,002,191.28	85.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003,765.33	14.46
8	其他各项资产	817.95	0.00
9	合计	242,006,774.5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4,045,393.08	72.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75,800.00	0.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425,262.20	12.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4,000.00	0.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1,736.00	0.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7,002,191.28	85.7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4	天孚通信	150,000	13,728,000.00	5.69
2	300188	美亚柏科	600,000	9,612,000.00	3.98
3	003031	中瓷电子	100,000	8,823,000.00	3.65
4	688376	美埃科技	200,000	7,598,000.00	3.15
5	300236	上海新阳	200,000	7,044,000.00	2.92
6	688630	芯碁微装	80,000	6,829,600.00	2.83
7	603666	亿嘉和	200,000	6,278,000.00	2.60
8	688378	奥来德	120,101	5,685,581.34	2.36
9	688300	联瑞新材	104,300	5,522,685.00	2.29
10	301312	智立方	50,000	5,417,000.00	2.24
11	688611	杭州柯林	163,400	5,356,252.00	2.22
12	002777	久远银海	209,920	5,271,091.20	2.18
13	688019	安集科技	32,500	5,192,200.00	2.15
14	002698	博实股份	300,000	4,557,000.00	1.89
15	688100	威胜信息	155,776	4,505,041.92	1.87
16	301095	广立微	60,000	4,483,800.00	1.86
17	688646	逸飞激光	120,000	4,396,800.00	1.82
18	300604	长川科技	109,950	4,177,000.50	1.73
19	300548	博创科技	150,000	4,045,500.00	1.68
20	688037	芯源微	30,172	4,031,280.92	1.67
21	688508	芯朋微	80,000	3,936,800.00	1.63
22	688153	唯捷创芯	60,000	3,930,000.00	1.63
23	300855	图南股份	130,000	3,926,000.00	1.63

24	301162	国能日新	70,000	3,631,600.00	1.50
25	603809	豪能股份	300,000	3,555,000.00	1.47
26	300200	高盟新材	400,000	3,532,000.00	1.46
27	873593	鼎智科技	80,000	3,072,000.00	1.27
28	300122	智飞生物	50,000	3,055,500.00	1.27
29	301160	翔楼新材	70,000	2,956,100.00	1.22
30	688522	纳睿雷达	50,000	2,774,500.00	1.15
31	600105	永鼎股份	500,000	2,770,000.00	1.15
32	605358	立昂微	99,960	2,737,904.40	1.13
33	605111	新洁能	70,000	2,648,100.00	1.10
34	002324	普利特	200,000	2,630,000.00	1.09
35	688601	力芯微	50,000	2,619,500.00	1.09
36	688110	东芯股份	70,000	2,410,100.00	1.00
37	002074	国轩高科	100,000	2,150,000.00	0.89
38	688798	艾为电子	30,000	2,070,900.00	0.86
39	688312	燕麦科技	100,000	2,065,000.00	0.86
40	300507	苏奥传感	300,000	2,028,000.00	0.84
41	301195	北路智控	49,950	2,026,971.00	0.84
42	688680	海优新材	30,000	1,969,500.00	0.82
43	688147	微导纳米	50,000	1,949,500.00	0.81
44	603158	腾龙股份	200,000	1,948,000.00	0.81
45	301321	翰博高新	99,950	1,905,047.00	0.79
46	688093	世华科技	100,000	1,821,000.00	0.75
47	300545	联得装备	50,000	1,727,500.00	0.72
48	300337	银邦股份	200,000	1,618,000.00	0.67
49	002892	科力尔	100,000	1,609,000.00	0.67
50	688536	思瑞浦	10,000	1,463,000.00	0.61
51	002115	三维通信	200,000	1,444,000.00	0.60
52	300213	佳讯飞鸿	200,000	1,440,000.00	0.60
53	688220	翱捷科技	20,000	1,408,800.00	0.58
54	688261	东微半导	10,000	835,900.00	0.35
55	688716	中研股份	20,000	790,000.00	0.33
56	300475	香农芯创	20,000	675,800.00	0.28
57	688720	艾森股份	10,000	602,600.00	0.25
58	301306	西测测试	10,400	411,736.00	0.17
59	688260	昀冢科技	10,000	303,000.00	0.1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031	中瓷电子	11,384,066.00	2.77
2	603758	秦安股份	10,866,834.00	2.64
3	688667	菱电电控	10,529,419.49	2.56
4	300188	美亚柏科	10,438,884.00	2.54
5	300394	天孚通信	10,327,398.00	2.51
6	601899	紫金矿业	10,087,926.00	2.45
7	688100	威胜信息	9,587,268.03	2.33
8	002368	太极股份	9,201,156.00	2.24
9	688787	海天瑞声	9,118,832.29	2.22
10	300827	上能电气	9,100,161.00	2.21
11	002415	海康威视	8,924,786.00	2.17
12	300604	长川科技	8,564,007.00	2.08
13	002865	钧达股份	8,281,192.00	2.02
14	688409	富创精密	8,245,224.07	2.01
15	002777	久远银海	8,022,977.10	1.95
16	688680	海优新材	7,958,040.51	1.94
17	300428	立中集团	7,939,101.50	1.93
18	688508	芯朋微	7,887,882.22	1.92
19	300481	濮阳惠成	7,807,172.00	1.90
20	603666	亿嘉和	7,736,198.00	1.8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58	秦安股份	11,575,068.00	2.82
2	002368	太极股份	10,849,152.00	2.64
3	601899	紫金矿业	10,323,313.00	2.51
4	688667	菱电电控	9,133,507.43	2.22
5	603966	法兰泰克	8,351,820.40	2.03
6	002415	海康威视	8,227,183.00	2.00

7	300274	阳光电源	7,943,933.00	1.93
8	300428	立中集团	7,336,519.00	1.79
9	688409	富创精密	7,002,492.15	1.70
10	002230	科大讯飞	6,829,792.50	1.66
11	002156	通富微电	6,814,105.42	1.66
12	000725	京东方 A	6,705,000.00	1.63
13	603662	柯力传感	6,670,913.89	1.62
14	300827	上能电气	6,524,104.40	1.59
15	002865	钧达股份	6,511,196.00	1.58
16	300481	濮阳惠成	6,370,776.00	1.55
17	688639	华恒生物	6,370,011.79	1.55
18	603203	快克智能	6,172,258.66	1.50
19	002155	湖南黄金	6,125,560.00	1.49
20	002179	中航光电	6,035,403.73	1.47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69,717,080.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67,644,039.8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17.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7.9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8,726	32,119.02	0.00	0.00%	280,270,543.39	100.00%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865	27,147.80	0.00	0.00%	23,482,849.77	100.00%
合计	9,591	31,670.67	0.00	0.00%	303,753,393.16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499,614.68	0.18%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00	0.00%
	合计	499,614.68	0.1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	0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有期混合 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10~50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 持有期混合 A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 持有期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基金 份额总额	383,061,099.36	34,590,000.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219,995.24	34,693,547.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5,456.77	174,780.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264,908.62	11,385,478.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270,543.39	23,482,849.7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任命张立学同志为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二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其采取责令整改等行政监管措施，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预计 2024 年 3 月可向北京监管局提交整改验收报告。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3	1,537,361,120.64	100.00%	1,142,925.24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	-	440,0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6 日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6 日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1 日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3 日
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1 日
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	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16 日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29 日
9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4 月 22 日
11	关于增加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6 日
15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1 日
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8 日
17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25 日
18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25 日
19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25 日
21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25 日
22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25 日
23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31 日
24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9 月 12 日
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9 月 20 日
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9 月 20 日
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9 月 22 日
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24 日
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	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2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